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稿)

(102)新北三多中人聘字第 號

- 第 1 條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 2 條 本聘約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
- 第 3 條 聘任類別及期間
聘任科別：
期間：本次聘任為 ；聘期為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自 年 7 月 31 日止。
兼任職務：另聘（兼任職務一年一聘，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聘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由甲方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 第 4 條 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綱要規定並秉持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 第 5 條 乙方有權利被選任為甲方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第 6 條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
- 第 7 條 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第 8 條 乙方有配合甲方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
- 第 9 條 乙方出勤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甲方章則之權利與義務，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有關法令，否則應予遵守。
- 第 11 條 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甲方教評會及乙方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甲方、被借調之乙方等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借調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 12 條 乙方不論聘約到期與否，如有另求他職之意，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乙方如確定異動，則須在異動原因確定後 2 日內以書面告知甲方。若不善盡上述 2 項告知義務或異動已在新學年度者，甲方得不同意乙方離職，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 13 條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
【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14 條 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約之地點、日期、聘期。
- 第 15 條 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到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
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評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違反法令部分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6 條 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甲方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7 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8 條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9 條 本聘約含附件如下：(如無則免) 附件效力同等於聘約本文。
- 第 20 條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聘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林世慶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